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謝明儒

電話：(03)3322101#6404

電子信箱：1350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030110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10107A00_ATTCH1.doc、0110107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」，請惠予協助加強輔導所屬單位及人員落實執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03年5月9日衛部救字第1031360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：「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，應派員調查，依法給予必要救助。」
- 三、為落實上開責任通報機制，請相關業務單位及人員，如有發現或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請填寫「桃園縣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/社會救助通報表」並傳真通報至公所，依法給予必要救助。
- 四、隨函檢附「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」及「桃園縣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/社會救助通報表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、桃園縣政府民政局

中等教育科 103/05/15 09:03



121030033443 有附件

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社會發展科(含附件)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(含附件)
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(含附件)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
利科(含附件)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(含附件)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婦女
福利及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、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

2014-05-14
18:32:55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